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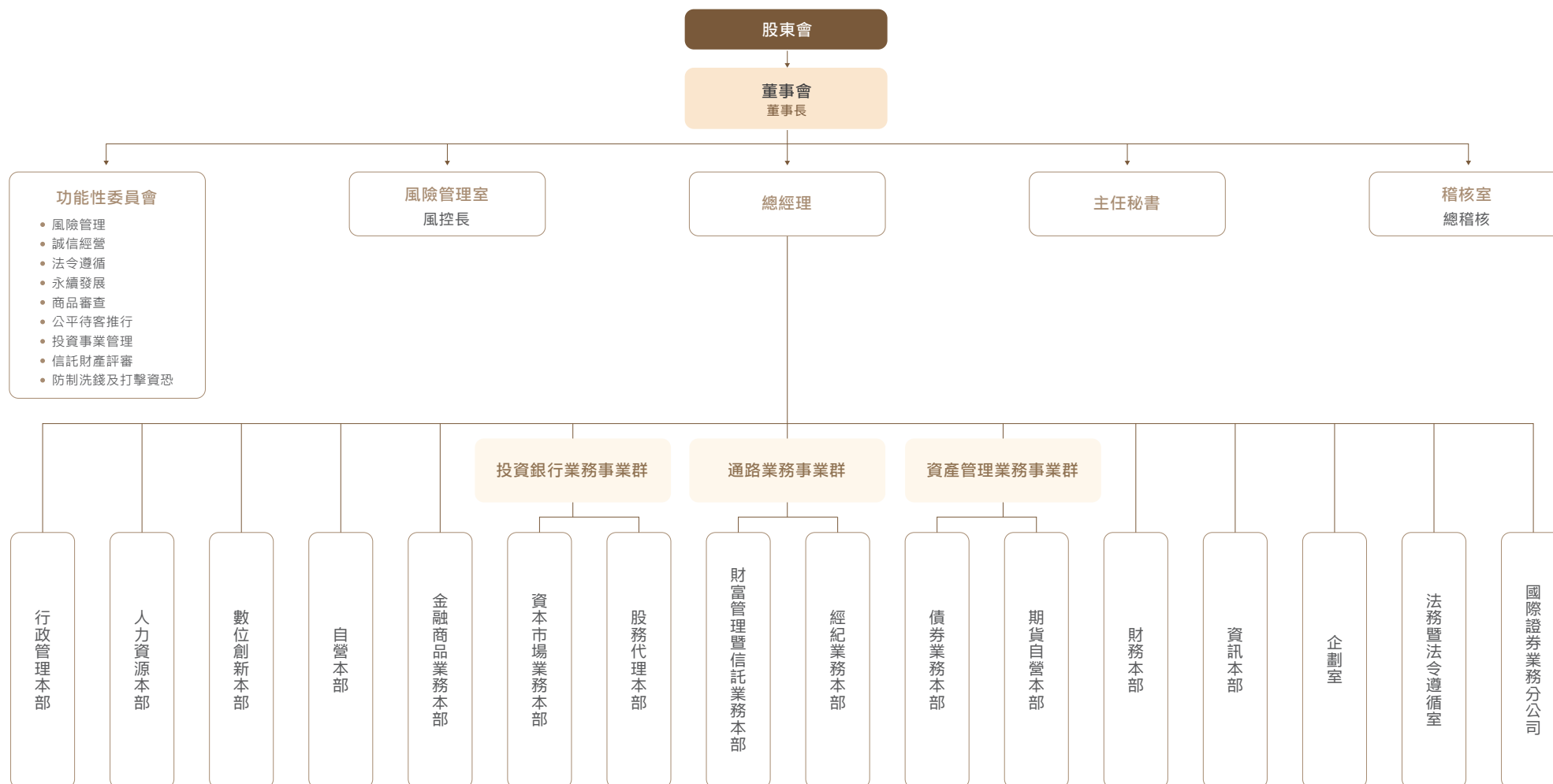
7.1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7.1.1 公司治理架構

兆豐證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 轉投資之公司，有完整之公司治理架構，依據公司法規範，股東會職權悉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單位，除負責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公司股利分派、章程與重要章則等重大事項或決策，董事會並依照法令規範執行業務，包括審議通過公司之營運計畫、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會計師之委 / 解任、經理人之任免等議案。董事會下亦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各項議案，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品質。

委員會名稱	成員組成	職權	會議頻率
董事會	全體 7 位董事 (含 2 位獨立董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2023 年共召開 12 次會議，董事整體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整體親自出席率達 95%)

◆ 公司治理架構圖



委員會資訊

委員會名稱	成員組成	職權	會議頻率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委員由總經理、風控長及財務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經紀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期貨自營本部及自營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	一、監督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二、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年度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風險管理規則等規章。 三、審議整體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 四、審議逾越整體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之處理方案與改善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2023 年共召開 9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99.15%)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獨董擔任召集人，委員由 2 位獨立董事、風控長及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債券業務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	辦理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採事後審查機制。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202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商品審查委員會	獨董擔任召集人，委員由 2 位獨立董事、總經理、風控長、財務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債券業務本部、經紀業務本部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之部門主管	於兆豐證券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對商品進行事前之審查。	依商品上架需要不定期召開 (202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名，委員九名及總幹事一名。 一、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並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二、副主任委員由兆豐證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擔任。 三、委員由經紀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股務代理部、資訊本部、行政管理本部及人力資源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 四、總幹事由法遵室防制洗錢組主管擔任。 委員得視需要指派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列席；風險管理室、稽核室及兆豐證券之子公司應派員列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一、監督相關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 二、審議主管機關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裁罰兆豐證券糾正以上處分或罰鍰案件之發生原因分析及其改善方案。 三、針對同業裁罰案例或其他重要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審議兆豐證券控管措施之妥適性。 四、審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報告。 五、審議兆豐證券依法令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規章（包含方法論）。 六、審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且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事項。	一、常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遇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事件發生，而有召開臨時會之需要時，應隨時召開會議。(202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98%)

委員會名稱	成員組成	職權	會議頻率
法令遵循委員會	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风控長及經紀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期貨自營本部、自營本部、股務代理本部、資訊本部、行政管理本部、財務本部、企劃室、法遵室及人力資源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稽核室及子公司列席會議。	一、審議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報告。 二、審議依法令應提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章。 三、審議主管機關裁罰兆豐證券糾正以上處分或罰鍰案件之發生原因分析及其改善方案。 四、審議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案件之發生原因分析及其改善方案。 五、審議主管機關裁罰兆豐證券糾正以上處分或罰鍰案件之法遵測試結果彙總報告。 六、針對同業裁罰案例或其他重要之法令遵循事項，審議兆豐證券控管措施之妥適性。 七、審議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報告。 八、審議其他法令遵循相關重要議題或事項。 九、督導以上相關事項之執行。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2023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99%)
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召集人，並由二位獨立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风控長擔任委員。	審議投資業務股權之取得與處分、子公司增減資等重大業務變動計畫、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及投資事業相關管理規章等。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2023 年共召開 13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	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經紀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股務代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企劃室、資訊本部及人力資源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	一、審議兆豐證券應提報董事會之公平待客相關規章、推動計畫、評核機制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自評落實情形。 二、定期評估相關部門公平待客落實情形及自行檢核結果、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檢討客訴暨金融消費爭議情形。 三、推動及協調相關部門辦理教育訓練及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之相關事務。 四、其他公平待客相關重要議題或事項。	每季至少一次 (2023 年共召開 9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委員會名稱	成員組成	職權	會議頻率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其他委員由風控長及經紀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自營本部、期貨自營本部、資訊本部、行政管理本部、財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企劃室及人力資源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排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審視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每年至少一次 (2023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其他委員由風控長及經紀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自營本部、資訊本部、行政管理本部、財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企劃室及人力資源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	一、配合兆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規劃，審議兆豐證券永續發展計畫。 二、審議兆豐證券永續金融政策或相關規範。 三、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四、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五、定期評估永續發展計畫、專案及活動執行成效。 六、推動及協調相關部門辦理教育訓練及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七、審議其他永續發展推行相關重要議題或事項。	每季至少一次 (2023 年 6 月成立後共召開 3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含委託出席達 100%；前身為永續發展執行小組，202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

7.1.2 董事會運作

董事選任

兆豐證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悉由其派任。兆豐證券現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符合章程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設置人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二人及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範。

董事獨立性

為利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兆豐證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以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現任二位獨立董事均未連任逾三屆。兆豐證券注重董事之獨立性，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或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未有同時擔任超過五家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事。

為確保董事之獨立性有效落實，兆豐證券董事兼任職務均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其中除吳明宗董事兼任兆豐證券總經理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兼任規範外，餘董事均未兼任兆豐證券經理人職務，符合獨立性標準。

兆豐證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內外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營運與業務重大事項等，均提報董事會，俾掌握因應時效。另外，兆豐證券對董事之利益迴避訂有明確規範，董事亦秉持高度自律，就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多元性

兆豐證券重視董事多元性，董事背景涵蓋金融、經濟、會計、財務、法律、資訊安全、數位金融、企業永續等專業之產業經驗與專業知識，並於兆豐證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政策，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做董事多元化考量。

兆豐證券目前（第十二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含 2 位獨立董事）組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7 席董事占 4 席女性成員，占比為 57%，逾女性董事占比達 33%（三分之一）之目標。

董事獨立性及多元化資訊

姓名	職稱	外部獨立性評估	國籍	生理性別	派任日期	任期 (年)	年齡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決策能力	ESG 永續發展管理能力
陳佩君	董事長	註	中華民國	女	105/11/23	7.1	> 50	●		●	●	●	●	●	●	●	●
黃奕睿	獨立董事	註	中華民國	男	107/10/29	5.2	> 50	●	●	●	●	●	●	●	●	●	●
徐金鈴	獨立董事	註	中華民國	女	106/2/22	6.9	> 50	●	●			●				●	●
吳明宗	董事兼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男	110/12/29	2	> 50	●	●	●	●	●	●	●	●	●	●
丁涵茵	董事	註	中華民國	女	106/3/29	6.8	> 50				●			●	●		●
郭應俊	董事	註	中華民國	男	110/12/29	2	> 50	●	●	●	●			●	●	●	●
張家麟	董事	註	中華民國	女	109/9/1	3.4	> 50				●			●	●		●
劉郁純	監察人	註	中華民國	女	107/10/29	5.2	> 50	●	●	●			●	●	●	●	●
蔡雪雲	監察人	註	中華民國	女	110/12/29	2	> 50	●	●	●	●	●	●	●	●	●	●
安蘭仲	監察人	註	中華民國	男	109/4/29	3.8	> 50	●	●	●	●	●	●	●	●	●	●

註 兆豐證券董事會採單軌制，董事符合外部獨立性評估係採以下標準，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兆豐證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兆豐證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兆豐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兆豐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兆豐證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兆豐證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兆豐證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兆豐證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兆豐證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 50 萬元之相關專業服務之人士。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詳細董事外部獨立性資訊請參考兆豐證券 2023 年度年報。

董事進修

兆豐證券因應國際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誠信經營、公平待客及永續經營等發展趨勢及最新法規規範，提供多元外部機構進修課程予董事成員，以強化其於執行職務時所需具備之各項能力，與時俱進。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證券商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暨「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兆豐集團年度 ESG 相關課程進修規範亦明訂董監事至少進修 3 小時。2023 年第十二屆 7 位董事成員進修時數共計 104 小時，每位平均進修時數為 14.86 小時，符合「證券商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暨「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進修時數共計 59 小時，平均每位進修時數為 8.42 小時，且遠優於續任董事 6 小時之規範。董事進修課程包括公司治理、洗錢防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ESG 永續及法律風險等，以強化董監專業職能，優化公司治理。2023 年董事進修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兆豐證券網站。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兆豐證券於 2023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並揭露於官網，並每年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全體董事成員執行評估作業，且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2023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兆豐證券網站。



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7.1.3 薪酬與持股政策

董事 (含獨立董事) 薪酬政策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股東會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分別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董事、監察人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交通費、獨立董事則按月支付報酬。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長之報酬，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兆豐金控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3. 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高階薪酬政策

兆豐證券訂有員工職等薪資規則，經理人薪資係依內部薪資範圍及參考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而訂定。給付之薪酬，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薪酬，並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 (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之分派，著實依公司經營績效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總經理之酬金標準並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在非財務指標方面，兆豐金控對兆豐證券董事長及總經理考核項目以及兆豐證券對主管級之考核項目均包括永續表現，分述如下：

- 兆豐證券根據兆豐金控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守則適用範圍為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兆豐金控訂有「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考核辦法」(兆豐證券適用)，納入 ESG 業務及管理績效指標為兆豐金控子公司 (含兆豐證券) 董事長、總經理獎金及酬勞之調整相關事宜重要依據。2023 年度提高氣候變遷連結考核之比重，ESG 管理績效 3%、ESG 業務績效 2%(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與承銷金額成長率)、風險管理綜合評比 (積極參與新興風險 (含氣候風險) 管理相關工作並落實執行) 5%，合計影響幅度占考核總分 10%，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高階主管績效與永續績效連結機制，將 ESG 各面向績效納入高階主管績效考核指標。
- 2022 年 12 月起，兆豐證券公平待客業務三道防線相關部門之部門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年度考核項目均包括公平待客之表現，影響幅度占考核總分依對各部門重要性約 1~5%，考核項目包括能妥善處理客訴案件、確實辦理半年度公平待客檢核作業、積極提出增進公平待客措施並經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採用等。
- 2023 年起，兆豐證券按季檢討年度 ESG 推動計畫各主政部門之 KPI 達成情形，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年底將 KPI 達成情形作為考核各部門主管年度績效之參考。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高階主管績效與永續績效連結機制，將 ESG 各面向績效納入高階主管績效考核指標。

此外，兆豐證券針對一般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亦納入 ESG 項目 (完成 ESG 教育訓練)，占考核總分 2%。

薪酬基本資訊

兆豐證券每年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獎金數，2023 年平均調薪幅度 (不含年度最高薪酬員工) 為 13.08%，2023 年中位數調薪幅度 (不含年度最高薪酬員工) 為 13.58%，年度最高薪酬員工漲幅為 -34.52%。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平均數 (元)	1,063,515	1,223,600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中位數 (元)	850,959	984,695
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元)	14,370,721	10,683,043
年度總薪酬比率 (平均數) (註 2)	14	9
年度總薪酬比率 (中位數) (註 3)	17	11

註 1：最高薪酬員工年度總薪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計算規範計算之。

註 2：年度總薪酬比率 (平均數) 為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平均數。

註 3：年度總薪酬比率 (中位數) 為最高薪酬員工之年度總薪酬 / 最高薪酬員工以外所有員工薪酬中位數。

7.1.3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管理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塑造誠信文化，兆豐證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等規範，對反貪腐、公平交易、捐贈、利益迴避及保守營業秘密等加以管理。兆豐證券於董事會下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權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2023 年兆豐證券透過檢舉管道檢舉案件以及經調查成立案件 (係指符合受理範圍且經調查有違規情事存在之案件) 均為 0 件，屬兆豐金控移請處理檢舉案件有 1 件，調查結果已提報兆豐證券 202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並函覆兆豐金控；2023 年共發生 2 案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屬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3 條所定義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案件，均已改善完畢。

兆豐證券每年誠信經營守則自評時，均要求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六職等以上屬管理職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2023 年簽署率為 100%。任何員工違反誠信行為，均依「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規範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透過加強落實相關教育訓練等改善措施，避免類似負面情事再發生。此外，配合內控內稽機制，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違反道德行為之後果，將誠信經營之理念深植為公司文化。

兆豐證券已訂定「對外捐贈及贊助管理準則」，其中明訂兆豐證券不得提供政治獻金，並明確規範捐贈對象限為政府機關及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公益社團。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道德行為準則